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99號

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謝素娟

上列債權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因與債務人王榮昌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